光明区国家队运动训练项目资助申报指南

一、设定依据

（一）《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深光府规〔2023〕15号）；

（二）《深圳市光明区关于支持体育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》（深光府规〔2021〕7号）。

二、申报对象

与光明区政府签订合作协议开展的国家队运动训练项目；经光明区政府审定的国内外体育俱乐部合作项目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依法依规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和税务登记手续，在光明区从事经营活动，有关产业政策、操作规程、申报指南等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除外；

（二）有规范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，依法履行统计数据申报义务；

（三）诚实守信、遵纪守法，不存在违反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相关规定的情形；

（四）从事体育产业（属统计部门发布的体育产业统计分类）开发、生产经营和中介活动的企业、社会团体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等机构。

四、资助方式

（一）资助标准：

与光明区政府签订合作协议开展的国家队运动训练项目，给予每年50万元资助，资助期限不超过三年，经光明区政府审定的国内外体育俱乐部合作项目，按照实际合作经费50%一次性给予最高50万元资助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登录光明区企业服务门户网址https://www.gmqyfw.com，登录后进入资金申报，填报《光明区支持体育产业发展扶持计划申请表（国家队运动训练项目）》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材料名称 | 材料形式 |
| 1 | 光明区支持体育产业发展扶持计划申请表(登录深圳市光明区企业服务门户网站在线填报) | 打印(盖公章) |
| 2 |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等证照 | 复印件（盖公章） |
| 3 |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| 复印件（盖公章） |
| 4 | 签订的合作协议 | 复印件（盖公章） |
| 5 | 企业信用信息资料（在深圳信用网打印完整版信用报告） | 打印（盖公章） |
| 6 | 项目情况介绍（项目基本情况、活动取得的成果、人员情况、现场照片、现阶段运营情况等） | 打印（盖公章） |
| 7 | 其他说明材料 |  |

以上材料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外均验原件存复印件，复印件按A4纸型制作，双面打印，编排目录页码并装订成册，一式两份，封面加盖公章，整本侧面加盖骑缝章。

四、网上申报提示

（一）首先进入光明区企业服务门户注册登录，点击首页右上角“未登录”按钮，进行注册和登录。第二步在企业服务门户点击“资金申报”，未完善企业信息的，先完善本企业的相关信息，再进行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相关项目申报。

（二）点击该项目的“进入申报”进入该项目的资金政策项目内，填写该项目所需填写的材料内容，以及上传该项目所需的PDF文件材料，下拉到底部点击“马上申请”按钮，即可点击申请该政策项目（注：未填写完企业信息将无法申请政策）。

（三）PDF材料上传仅支持上传PDF格式材料，且每个材料上传框仅可上传一份PDF文件。（如需同一个材料上传框内需上传多个文件的，需将该文件按顺序合成同一份PDF后进行上传）

（四）申报系统操作咨询电话：郑工15889697176。

六、受理机关

（一）受理机关：深圳市光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。

（二）受理时间：

网络填报受理时间：2023年12月14日-2024年1月5日，初审结果由申报系统短信反馈初审结果信息。超过网络填报受理的截止时间，不再受理新提交申请。

（三）书面材料受理时间：通过初审的申报单位根据系统信息要求的时间和地点，按本指南各项目具体要求提交书面材料。（工作日9:00-12:00，14:00-18:00）

网上初审通过后请及时提交书面材料，成功提交书面材料的项目才算完成申报。

（四）联系地址：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同仁路科润大厦A座16楼1617室。

（五）咨询电话：

1.政策咨询：电话0755-88212146，陈先生；

2.系统技术咨询：QQ号码2577372164、手机号码15889697176。

七、决定机关

深圳市光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。

八、申报和审核程序

网上申报——网上初审——提交书面材料——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委托财务审计（含现场核查）——征求有关部门意见——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党组会议审议——社会公示——拨付资金。

七、其他相关事项

（一）我局没有和任何中介机构合作，也从未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代理资金申报事宜，请项目申报单位自主申报。我局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与评审，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（二）申报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，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无逾期未办理验收或验收未通过的项目。

（三）申报企业在专项资金的申报、使用、审核、管理等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的，将按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予以处理，并视情节轻重列入专项资金失信名录或风险提示名单，向区相关财政资金管理部门予以通报：

1.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，骗取专项资金的；

2.拒不执行信息报告制度的；

3.违反规定多头申报财政资金资助的；

4.其他违反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的行为。